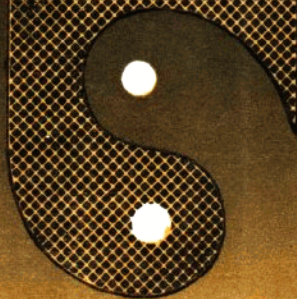


杨俊光 著

惠学锥指

惠施及其思想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世界哲学

惠 学 锥 指

—— 惠施及其思想

杨俊光 著

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1991. 南京

惠 学 锥 指

——惠施及其思想

杨俊光 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扬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875 字数151千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305-01184-3/B·51

定价：3.80元

惠學錐指

陳學猷署

序

在中国哲学史上，有一件最令人感到遗憾的事情，就是战国时期著名思想家惠施的著作遗失了，仅存“历物之意”十事。战国时期，学术思想高度发展，涌现了许多著名学者。在今天看来，按其对后世影响的广远来说，最著名的哲学家是孔、孟、老、庄。但是从战国时代遗留下来的记载来看，当时名声显赫的思想家，孔子确是第一位，其次是老子和墨子，仅次于墨子的乃是惠施。在《韩非子》、《吕氏春秋》《战国策》中关于惠子事迹的记述很多，而当时关于孟子、庄子的记载则甚为罕见。可以说在战国时期，惠施是一位名声显赫的人物。孟庄则很少被人称道。孟子和庄子都是以本人思想的精深渊博而获得后世的知音的。“惠施多方，其书五车”，可能是著作太多了，过于繁重，难以传抄，以致遗失了。

“五四”运动以后，对于先秦诸子的研究日益深入。胡适、冯友兰先生对于惠施学说都有较深的论述，钱穆对于惠施的事迹亦做过较详的考证。于是惠子学说的价值日益彰显了。

《历物》十事，向多歧解。惠子行事，散见于《庄》、《韩》、《吕氏春秋》及《战国策》中，尚可做进一步的参稽、整理。对于惠子的生平与思想做全面的研究，是哲学史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杨俊光同志钻研战国名辩之学已历多年，近著《惠学锥指》一书，系对于惠子学说的最详的

论述，探微阐幽，颇多新解。杨俊光同志征序于予，于是略述惠子在先秦诸子中之地位，聊供读者参考。

张岱年序于北京大学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前 言

（一）缘起

一九八二年秋，写完了有关公孙龙的一组文章（结集为《〈公孙龙子〉蠡测》一书，已由齐鲁书社出版），随即开始了现在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书的写作。研究工作从公孙龙进到惠施，当然是顺理成章的事。两位哲人都是先秦名家的主要代表，又素被学术界论定为其对立的两派——“离坚白”和“合同异”的首领。在研究公孙龙长达八、九年的时间里，这样一些问题亦经常萦绕于怀：

（1）惠施思想是否“合同异”论、“诡辩”？或竟是原子论的唯物主义？

（2）惠施思想的学术渊源或学派性为何？是墨？是道？是法？还是其他？

（3）“历物十事”的确诂何在？其排列又为什么如此紊乱无序？

（4）所谓的“辩者二十一事”，其含义和分类、思想实质和学派性又如何？

这样，就势不能不同时对此也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思考，因此亦间有所得。

于是，从这时起又用了一年半的时间，在一九八四年初春写定了这本小书。

（二）探索——之一

关于惠施本人的思想。

“历物十事”是今存唯一的资料。但是，因为这十个论题都是只有结论（文字还不无错讹）而没有论据和论证，古今注解虽众说纷呈，实在多半只是猜测。而且，今天看到的排列，几乎是杂乱无章的堆积，使人无法窥见其系统、体系和判定其思想的核心。

在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并广泛吸取前人考证、校释、研究的成果，对各该题并其整个体系进行了艰难的探索之后，开始得到了一些发现，主要的有：

（一）关于“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其中的两个“一”字，不必有历代特别是近代各家所说的许多奥义，如分别是宇宙的全体或物质的粒子等等，而只是极普通的“对象”和“物体”的意思，整个论题也只在为“至大”和“至小”下了两个定义而已。从历史上考察，

“至大无外”、“至小无内”的思想甚至提法本身，也不是惠施或名家的独倡或首创；在惠施同时或更前，已为道家、儒家所屡述。

（二）关于“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原文上半疑有讹误，似应与下半相对应地作“大〔与小〕同而（与小同）〔有〕异，此之谓小同异”。整个论题的意思是：同一类属的大物与小物相互比较起来，既有同（类属）又有异（大小），这是一般的

“同异”关系；任何不同事物之间都有同又有异，这是更为重要的“同异”关系。前后两部分的逻辑联系，是在从同一类属的大物、小物相互间的同异关系进一步推论到不同类属之物——“万物”相互间的同异关系。

（三）关于“泛爱万物，天地一体也。”“天地一体”固然是就“万物毕同”而为言的，是从“万物毕同”所得到的宇宙论的结论；因为万物都有相同的方面，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泛爱万物”所说则是另外的意思了。这个“爱”字，也不是通常的“仁爱”、“惠爱”，即今语“爱怜”、“爱抚”、“爱惜”之“爱”；而应该训“好”，为“爱好”、“喜欢”。它所表示的不在施惠于对方，而在自己爱好、喜欢研究的兴趣和意欲。因此，“泛爱万物”就是对研究万物抱有广泛的兴趣的意思，其宇宙观的根据是“万物”“毕异”。因为万物各有自性，相互不可替代，都为不可或缺，所以才须“泛爱”。

（四）今存“十事”排列的次序，疑系由后代改古本上下两重书写旁行读式为直行相连加上一次错简所淆乱。原序该是：

（1）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

（2）大〔与小〕同而（与小同）〔有〕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

（3）天与地卑，山与泽平。

（4）今日适越而昔来。

（5）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

（以上属原上重文）

(6) 无厚不可积也，其大千里。

(7) 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

(8) 南方无穷而有穷。

(9) 连环可解也。

(10) 泛爱万物，天地一体也。(以上属原下重

文)

这样的排列，中间七题即连成一气，并且显然分为两组：(一)(3)(4)(5)三题，所论为两个对象(天地、山泽、今昔、燕北越南)可以同一，即对立物的统一；(二)(6)(7)(8)(9)四题，所论为不同的概念(不可积和大千里、中和睨、生和死、无穷和有穷、不解和可解)可以是统一的，可以是同一事物的特征、属性，也就是同一对象(平面、日、生物、南方、连环)本身包含有对立和矛盾的意思。

基于这些，就很自然地得到了以下的结论：

(一)第一题并非惠施思想的核心，而只是一个引子。它的意义仅在于从“大”和“小”，也就是大物和小物的定义开始，经由大物和小物(同一物类的)同而有异这种“小同异”而引出惠施的倡说——“大同异”；外此则与后文在意义上就并无直接关系了。即“天地一体”，亦不必用“大一”“小一”来解释。因此，所谓原子论唯物主义的结论是不能成立的。

(二)“同异”题才是“十事”的中心。所谓“毕同毕异”的“大同异”，只是万物相互比较起来都有相同之处又有相异之处的意思，是同而又异，异而又同，有同有异。

“十事”中就两个对象而论的各题，确是在讲不同事物的同

一，就一个对象而论的，则都是在讲同一事物本身包含的差异。因此，惠施的所谓同，是有异之同，是同中有异的，甚至重点还落在异的方面。作为“十事”结论的第（10）题，也是既有同（“一体”）又有异（“泛爱”）；从这个“一体”是有异即包含着对立的“一体”、“万物”是有着一体关系的“万物”来看，也同样地渗透着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深刻思想。这样的“同异”观，根本不是什么“合同异”、“相对主义”和“诡辩”。

（三）“历物十事”的本文，似乎并未涉及宇宙观和认识论的问题，而确实包含着十分宝贵的辩证法思想。惠施的卓越贡献，就是他关于同异问题的独特研究。“毕同毕异”、有异之同、同中有异的思想，已经不再局限于不同的、对立的物的同一，而是达到了同一性自身的差别即同一个统一事物内部对立的认识，又正是恩格斯所科学地表述的“同一性自身包含有差异性”、“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等思想的朴素的形态；惠施所作出的，也同样地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对同一性内部的差异的考察”。因此，惠施是古代中国辩证法思想的卓越代表。从逻辑史的角度看，同异概念的提出并比较全面的研究，可以说就是逻辑学的发端；而“同而有异”和“毕同毕异”的思维，又正是一种辩证的思维；“十事”中（2）至（9）共八个论题，更都是典型的辩证判断。

（四）关于学术渊源和学派归属。

（1）与墨无缘。“泛爱万物”、“天地一体”不是墨家的“兼爱”；虽主“利民”，但这在当时是普遍的潮流，已非一家一派所专主。惠施实亦不主张“非攻寝兵”，而且正有背于墨家的“非攻”。还有，惠主“去尊”，生活豪

华，讲究排场气派，又与墨家“尚同”、“节用”迥异。

（2）属道家之说，实由承袭历代以庄解惠之弊而生。

首先，惠庄基本思想不同，庄子所持才正是说同即都同、说异就全异的否定和取消客观存在的同异关系的思想。其次，志趣与风格不同：惠博学好知，庄则对常识的所谓知全部表示怀疑；惠善辩、好辩，庄则否定辩说；惠用世，庄出世。再次，从两人私交看，惠在终止政治活动以后，曾一度与庄共居一地，经常以谈辩作为排遣，好象是很好的朋友；其实两人关系中还有另一个很不合拍、不融洽的方面，甚至在早期还颇有敌忾，《天下》篇对惠施的评论也集中地表现了对惠施思想的否定。所以，不属道家。

（3）谓属法家，亦不然。史料虽有惠施“为法”的记载，但治国以法亦已是那个时代历史的潮流和学人的普遍主张，不独法家为然。从思想的实质说，又正与法家大异其趣：惠主“利民”，法家则“严而少恩”；惠倡“去尊”，法主“尊主卑臣”；惠重学，法又反是。

所以，惠施不属墨、不属道、不属法，亦非所谓“法家的同盟军”，而是卓然独立、自成一派的“名家”学者。

（三）探索——之二

关于“辩者二十一事”。

较之“历物十事”，历来的解释更加纷乱，即其所持说者为谁一端，就有惠施本人、公孙龙本人、惠施后学、公孙龙后学四说；受到的指责亦更甚，普遍地认为是“诡辩”。

我的初步结论如下：

（一）“二十事”（“卵有毛，鸡三足”应是一事）既

非惠施、公孙龙本人所持说，亦非全属惠施或以公孙龙为代表的学派，而是分别属之惠施后学或以公孙龙为代表的学派。综观二十个论题，其所辩均为“同异”即同一性和差异的问题。其中“孤驹未尝有母”、“狗非犬”、“黄马〔非〕骊牛（三）”三题，所论在强调不同事物之间的差别，即事物自身的同一、抽象的同一性及其与差别的对立，与公孙龙“离”的思想为类，属以公孙龙为代表的学派所持；其余之十七题，则都是在强调同一事物的自身差异或不同事物的同一，与“历物十事”思想完全一致，是惠施后学所持说。

（二）惠施学派的十七事，又可分为两个小类：

（1）论同一事物的自身差异：

（1）卵有毛，鸡（三）〔无〕足。

（2）马有卵。

（3）丁子有尾。

（4）火不热。

（5）山（出）〔有〕口。

（6）轮不辗地。

（7）目不见。

（8）指不至，（至）〔指〕不绝。

（9）龟长于蛇。

（10）矩不方，规不可以为圆。

（11）凿不围枘。

（12）飞鸟之景未尝动也。

（13）镞矢之疾，而有不行之止之时。

（14）白狗黑。

（15）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

(二) 论不同事物的同一：

(1) 郢有天下。

(2) 犬可以为羊。

(三) 公孙龙学派的三事，亦可分为两个小类：

(1) 论事物与自身的同一：

(1) 孤驹未尝有母。

(2) 论事物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

(1) 狗非犬。

(2) 黄马〔非〕骊牛(三)。

(四) 除了“孤驹未尝有母”以外，其他十九事均非诡辩。属惠施学派的各题，不仅不是诡辩、“合同异”论而是与惠施一样在说明同一性自身的差异这个辩证法思想，而且还比“历物十事”更集中地(十七事中有十五事)直接论述了同一事物的自身差异；作为其标志的“指不至，(至)〔指〕不绝”、“镞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时”、“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三题，更是已经把同一与差异二者完全结合在一起了。因此，与惠施“十事”相比较，还是在辩证思维发展的道路上更前进了一步。

以上，只是我这个急性为作者为部分性急的读者准备的这本小书的要点，不免挂漏。好在本文具在，读者自可阅读

全书。说到全书，由于学养有限，谬误亦自难免，正企望读者多所批评指正。

犹有可为读者诸君一言之，此稿曾被本市一家专业出版社允诺出版、搁置三年又九个月（1984.3—1987.12）而不负一点责任地退回，先与之交涉一年，后获国家版权局干预，续有地方版权部门作出了“超过六个月不退还稿件……按资料费赔偿损失”的处理，然而已经错过了学术著作能够顺利出版的有利时机。

时至今日，学术著作出版的困难虽然有增无减，南京大学出版社还能安排此稿出版，诚为难能可贵。当此小书印行之际，又蒙张岱年先生赐序，论述“惠子在先秦诸子中之地位”，兼评小书得失；陈奇猷先生惠题书签，亦足为小书生色。于此，一并致以感谢之忱。

杨俊光

1990年11月于南京大学

目 录

前言

一、惠施行事·····	(1)
二、哲学思想——“历物”十事·····	(19)
(一) 各解(上)·····	(20)
(二) 各解(中)·····	(33)
(三) 各解(下)·····	(47)
(四) 体系·····	(63)
(五) 历史的评价·····	(83)
三、政治思想·····	(100)
四、学派·····	(114)
五、结论·····	(132)
附录:	
一、辩者二十事说略·····	(141)
二、《惠施三论》三议·····	(192)

一、惠施行事

惠施，《史记》未为立传，甚至全书都没有出现他的名字，只在《汉书》中出现两次：“惠施”（《古今人表》，列为第六等“中下”），“《惠子》一篇”（《艺文志》；班固自注：“名施，与庄子并时”）。因此，其生卒年与乡里籍贯，均无从确考。

关于惠施的生卒。

胡适曾据《吕氏春秋·爱类》断定：“齐梁会于徐州，相推为王，乃是惠施的政策。徐州之会在纪元前334年。据此看来，惠施的时代大约在前380年与前300年之间。”（《中国哲学史大纲》）具体年代虽出入不大（下详），但论证实嫌粗疏。

所谓齐梁于徐州“相推为王”，是否确有其事，前人已有疑之者。如（清）梁玉绳谓：“至徐州之会，惠王因改元称王会诸侯，岂因相王而会乎？”（《史记志疑》，第422页）就原始资料看，《史记·魏世家·田敬仲完世家·六国年表》均只言“与诸侯会徐州，相王”、“与魏襄（据《古本竹书纪年》，当作“惠”）王会徐州，诸侯相王也”、“与诸侯会徐州以相王”、“与魏会徐州，诸侯相王。”既未明言两国相王；更为重要的是，竟也没有提到惠施。

再看《吕览》原文，亦只说匡章反对惠施“王齐王”的主张，而没有指明说的就是所谓徐州相王之事。其实，《吕览》所指，根本不是徐州之会；而是魏惠王二十八年（公元